

#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年12月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4月24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1年2月9日系務會議修訂

105年3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，設立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系教師代表五人至九人及相關領域之校外專家學者、畢業生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。本系之校及院課程委員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組成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，綜合本會有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配合本校及本院之教育及政策，謀求並促進本系之進步及最佳發展為宗旨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：  
一、規劃本系學程。  
二、規劃本系課程安排及相關事宜。  
三、審議及協調本系課程有關資源之整合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召開一次，視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，但涉及第五條第一款之議題需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